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持續關連交易

架構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建議分拆及發佈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潘先生與唐先生訂立架構合約，據此，彩生活集團有權享有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自線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架構合約的初步年期為10年，可重續連續10年。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架構合約的年期提供意見。根據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架構合約的年期實屬必要，且按此類合約的一般商業慣例訂立。

* 僅供識別

簽訂架構合約後，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現時被視為彩生活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該等賬目。鑒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註冊資本由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彩生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唐先生(為彩生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潘先生及唐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涉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每年向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支付服務費外，各項架構合約並不涉及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董事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架構合約有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分別低於0.1%，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上述各項原因，董事認為，鑒於彩生活集團的線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可能因有關服務未來需求增加而擴大，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應付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年度服務費可能會超出架構合約餘下年期的該金額(即有關架構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5%或以上)，而將令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建議分拆及發佈招股章程。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增值電信服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超過50%的股本權益。

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的出資不得超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且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須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並擁有於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相關經營經驗(「資質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彩生活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透過彩生活集團網站(www.colourlife.com)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並經營若干線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該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基於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為間接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外商股東並無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要求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相關經驗，故並未獲相關機關批准重續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彩生活集團的域名(www.colourlife.com)其後轉讓予深圳市彩之雲網絡(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而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彩生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唐先生(為彩生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分別持有其70%及30%註冊資本)，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架構合約

基於上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彩生活集團無權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為令彩生活集團可繼續管理及經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線上業務，並可享有自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有關線上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潘先生與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而架構合約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b)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
 (c) 潘先生
 (d) 唐先生

標的： 根據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同意委聘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向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提供獨家全面管理及經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經營及投資計劃及策略；(ii)人力資源管理；(iii)提供策略規劃、經營及項目管理意見；(iv)技術及顧問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開發、設備租賃、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

作為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提供管理及經營服務的代價，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同意每年向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支付服務費。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權收取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虧損及相關儲備金後產生的收益。

年期： 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初步為期10年，並可按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於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屆滿前提出的要求重續連續10年。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權透過向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發出30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潘先生及唐先生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

(2) 認購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 (b)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
- (c) 潘先生
- (d) 唐先生

標的： 訂立認購期權協議的目的為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彩生活集團成員公司於並無架構合約的情況下經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務後，儘快解除架構合約及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潘先生及唐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地向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權利，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收購彼等各自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應付的代價金額為適用中國法律項下許可的最低可能金額，而潘先生及唐先生各自承諾於行使此期權後，將自股權轉讓收取的任何代價經扣減彼等向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出資的任何繳足資本後退回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年期： 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初步為期10年，並可按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於認購期權協議期滿前提出的要求重續連續10年。一旦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指定的任何人士全面行使獨家權利購買潘先生及唐先生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認購期權協議將予終止。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 (b)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
- (c) 潘先生
- (d) 唐先生

標的：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潘先生及唐先生委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股東的全部權利。

年期：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初步為期10年，並可按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期滿前提出的要求重續連續10年。

(4)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b)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
(c) 潘先生
(d) 唐先生

標的：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潘先生及唐先生同意將彼等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合共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全部股本權益)，以擔保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潘先生及唐先生根據架構合約履行合約責任。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的期限將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並將於任何架構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獲完成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終止。

(5) 授權書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b)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
(c) 潘先生
(d) 唐先生

標的： 根據授權書，潘先生及唐先生不可撤回地委任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彼等的代理人，代表彼等執行有關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一切事宜及行使彼等作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行使股東投票權、委任董事及監事、簽署會議紀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檔的權利。由於授權書的條款，彩生活能透過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就對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年期： 一旦(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終止；或(ii)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以終止授權書，授權書將予以終止。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31至136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概要」一節。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承諾及配偶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潘先生及唐先生及其各自的配偶分別簽訂一份承諾以保障彩生活集團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36頁及137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架構合約—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承諾及配偶承諾」一節。

架構合約的作用及合法性

彩生活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架構合約個別及共同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現有強制規則、法規及法律，或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中國法律，架構合約為合法、有效，並對架構合約的訂約各方具約束力，而架構合約將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匿不法意圖及無效。

彩生活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諮詢工業和信息化部(乃提供有關保證及詮釋架構合約的主管監管機關)，其代表表明工業和信息化部並無可強制執行或頒佈以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透過架構合約等合約安排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彩生活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及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均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且已獲得或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則規定所必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並有能力根據彼等各自的執照進行業務經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38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作用及合法性」一節。

遵守資質規定

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彩生活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彩生活網絡透過彩生活集團網站提供的線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構成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的出資不得超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且該外國投資者須維持資歷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38至142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架構合約—遵守資質規定」一節。

架構合約可能導致糾紛的解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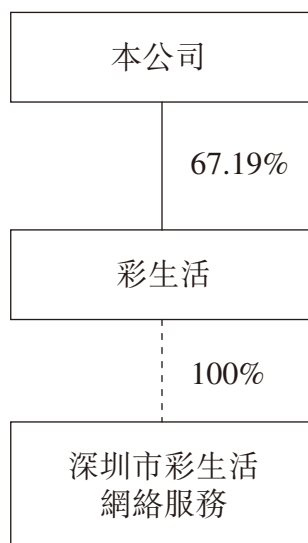
根據架構合約，各方因詮釋及履行架構合約所導致的任何糾紛應首先透過磋商解決，而倘未能解決，則任何一方可將上述糾紛提交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該會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糾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42至143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架構合約可能導致糾紛的解決方式」一節。

架構圖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簽訂架構合約彩生活集團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權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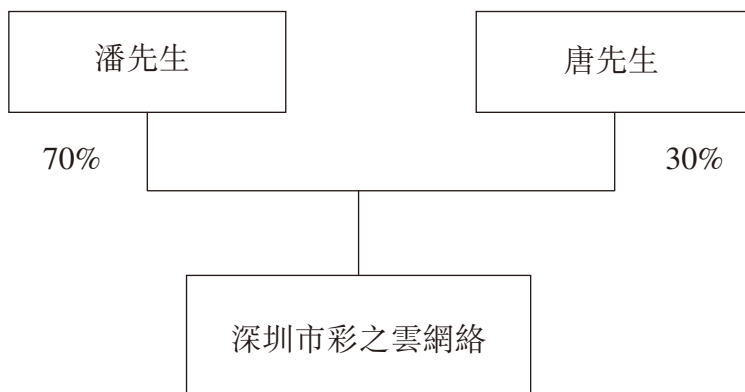
簽訂架構合約前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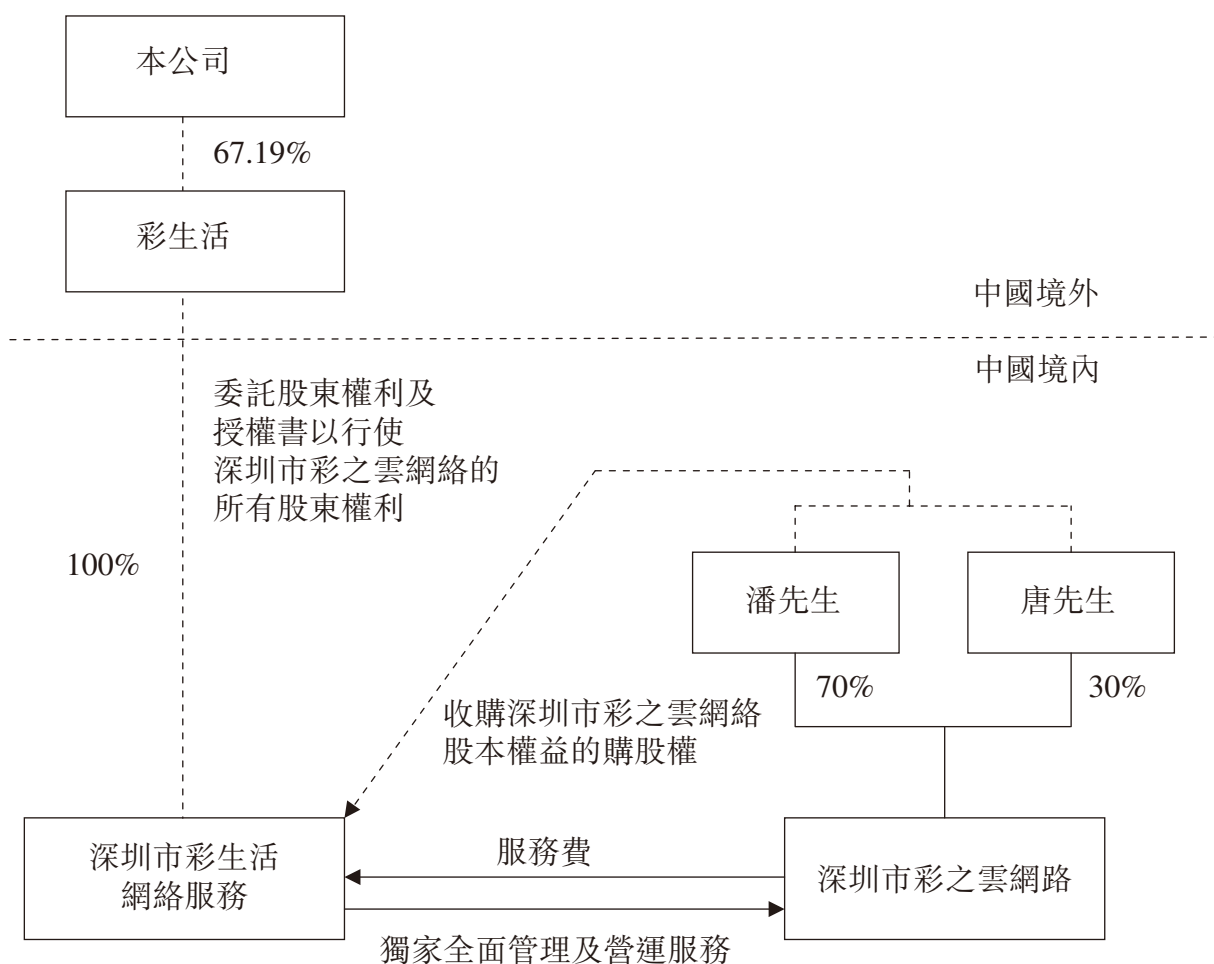


附註：---間接股權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權



緊隨簽訂架構合約後但於建議分拆完成前



附註：---間接股權

架構合約訂約各方的資料

潘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彩生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持有深圳市彩之雲網絡70%股本權益。

唐先生，彩生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持有深圳市彩之雲網絡30%股本權益。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彩生活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架構合約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首屈一指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相關服務供應商。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連續四年，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獲中國房地產Top 10研究組評為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之一及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之一。本集團亦獲得中國房地產研究會、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及中國房地產評測中心評為二零一一年中國房地產上市公司百強之一，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評為中國房地產上市公司綜合實力五十強之一。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在深圳首次開展其物業開發業務。憑藉豐富的經驗和卓越的能力，本集團已成功擴展至中國增長最快的其中四個經濟區(即成渝經濟區、珠江三角洲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及京津都市圈)，目前專注於該等經濟區發展房地產業務。

彩生活集團的資料

彩生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彩生活約67.19%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發生的建議分拆後，彩生活將成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78)，而本公司將擁有彩生活約50.4%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本集團將綜合入賬彩生活的財務業績。

彩生活集團為領先的中國物業管理公司之一，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的住宅單位數目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指數研究院評定為中國最大社區服務運營商。彩生活集團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1)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為住宅社區(即附有住宅單位及商業或辦公室單位等非住宅性質配套設施的綜合用途物業)提供的保安、清潔、園藝、維修及保養等服務；及(ii)為物業發展商提供的預售服務，包括預售示範單位的清潔、保安及保養；(2)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設備安裝服務；(ii)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i)透過彩生活集團的設備租賃計劃提供的自動化及其他設備升級服務；及(3)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i)公共空間租賃協助；(ii)購物協助；及(iii)住宅及零售單位租賃及銷售協助。

訂立架構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整體而言，架構合約允許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績及財務運作綜合入賬至本公司(透過彩生活集團)，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導致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流向本公司。透過由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委任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相信，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能有效監察、管理及經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務營運、拓展計劃、財務政策及資產，並同時確保可妥善執行架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屬公司乃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投資方可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可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方即被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惟架構合約使本公司(透過彩生活)得以對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行使控制權，並取得其業務營運的經濟利益，而架構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已獲彩生活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彩生活集團從深圳市彩之雲網絡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向彩生活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住宅社區住戶提供的線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產生經濟利益。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權享有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實屬公平合理。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架構合約亦允許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獨家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儘管本集團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缺乏股本擁有權，本集團能實質透過架構合約控制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由於架構合約，深圳市彩之雲網絡作為本公司(透過彩生活)的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金額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根據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應付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服務費視乎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表現而定，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方成立，因此並無經審核賬目。根據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1,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根據董事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應付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服務費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應付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服務費的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計算概述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百分比率 | | |
|------------------|---------------|---------------|---------------|
| | 資產比率 (附註1) | 收益比率 (附註2) | 代價比率 (附註3) |
| 二零一四年 | 0.001% | 0.005% | 0.010% |
| 二零一五年 | 0.002% | 0.007% | 0.012% |
| 二零一六年 | 0.002% | 0.008% | 0.015% |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30,563,466,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人民幣7,279,828,000元。
3. 按緊接架構協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平均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4,103,306,819元。

上市規則涵義

架構合約的初步年期為10年，可續期連續10年。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架構合約的年期提供意見。根據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架構合約的年期實屬必要，且按此類合約的一般商業慣例訂立。

簽訂架構合約後，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現時被視為彩生活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該等賬目。鑒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註冊資本由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彩生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唐先生(為彩生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潘先生及唐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涉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每年向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支付服務費外，各項架構合約並不涉及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董事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分別低於0.1%，架構合

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上述各項原因，董事認為，鑒於彩生活集團的線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可能因有關服務未來需求增加而擴大，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應付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年度服務費可能會超出架構合約餘下年期的金額(即有關架構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5%或以上)，而將令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架構合約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合乎正常業務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彩生活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非常重要，已經及應當於彩生活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架構合約的性質特別，且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被視為彩生活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向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以貨幣價值呈列的固定年度上限的做法並不可取，且架構合約餘下年期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及(4)條項下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項豁免，惟須於架構合約生效期間內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只要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依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願意於架構合約生效期間遵守以下條件：

- (i) **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不得更改架構合約；
- (ii) **未取得彩生活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在未取得彩生活獨立股東批准下，不得更改架構合約；
-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架構合約繼續確保本公司(透過彩生活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帶來的相關經濟利益：(1)彩生活集團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有權隨時選擇按中國法律的最低允許價格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2)在業務架構下，彩生活集團與深

圳市彩之雲網絡合作產生的收益由本公司(透過彩生活集團)保留；及(3)本公司(透過彩生活集團)有權管治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且實質上擁有其全部投票權；

- (iv) **續期及複製應用**：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本公司(透過彩生活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增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架構合約的框架可按與架構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應用，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透過彩生活集團)於重續及／或複製應用架構合約時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增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相同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亦受相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及
- (v)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公司將遵守第14A.35(5)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並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
- 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披露架構合約的詳情；及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將被視為彩生活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彩之雲網絡之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所限。

根據建議分拆的彩生活股份的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批准及董事會及彩生活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作實。董事會及彩生活董事會就落實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決定取決於(除其他事項外)直至建議全球發售期間的市場情況。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務必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彩生活股份獨立上市將會發生或將於何時可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申請版本」 | 指 | 彩生活的申請版本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彩生活」 | 指 |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彩生活集團」 | 指 | 就建議分拆而言，將進行的本集團內部企業重組完成後，由彩生活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
| 「彩生活股份」 | 指 | 彩生活股本中的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全球發售」 | 指 | 根據建議分拆，建議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及提呈認購彩生活股份，並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安排國際配售彩生活股份，其詳情仍未落實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 指 | 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機關出具及管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
| 「上市批准」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彩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 |
| 「潘先生」 | 指 |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彩生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 |
| 「唐先生」 | 指 | 彩生活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唐學斌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分拆」 | 指 | 彩生活透過彩生活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進行的建議分拆 |
| 「招股章程」 | 指 | 彩生活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 | 指 |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
|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 指 |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彩生活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架構合約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架構合約」 | 指 | 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 |
| 「豁免」 | 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及(4)條項下的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周錦泉先生及王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